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贷 15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向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公司”）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已到期。为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向金坤公司申请续贷1500万元，续贷期限一年，贷款月利率1.45%。根据金坤公司要求，此笔贷款由本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的股权为质押，同时由金宇房产用其开发的盛世天城部份商铺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本公司持有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贷款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延安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胡先林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 19390.67万元，负债总额 8346.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044.59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27.75万元，利润总额-340.11万元，净利润-349.2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22004.03万元，负债总额11550.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453.9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437.48万元，利润总额-277.40万元，净利润 -277.40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7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信用担保，4500万元是股权质押担保，前述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抵押事项是母公司自身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而向银行提供的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形成；母公司无诉讼仲裁等其他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金坤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3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03%，无逾期的担保。前述累计对外担保额均为合并报表内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